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63號

上訴人 林淑芳
訴訟代理人 林易玫律師
被上訴人 甲子營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竹
被上訴人 蔡茂森

被上訴人 宋玉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3日
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
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
者，不得上訴；又同條第3項規定：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
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；司法
院乃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之提
高為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
第476條第1項規定：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
為判決基礎。第三審既不得調查事實，則在第三審自不許為
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（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903號
民事判決先例參照）。末按，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
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
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本院第二審判決不服提
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再連
帶給付上訴人150萬元。是依上訴人上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

01 所得受之利益未逾150萬元，自不得上訴第三審，上訴人所
02 提第三審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嗣上訴人雖於114年10
03 月17日具狀追加上訴聲明，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6
04 0萬元，惟依前所述，第三審既不得為訴之追加，則上訴人
05 所為前揭訴之追加，自同不合法，併駁回之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9 民事第六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11 法 官 徐彩芳

12 法 官 李怡諄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梁雅華